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自願公告

收購 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Limited

少數股東權益

本行欣然宣布已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購 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 21%。

收購事項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其收購 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Limited（「PRASAC」）已發行股本的 21%（「收購事項」）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生效，代價約為 78,000,000 美元。於本公告日期，PRASAC 的已發行股本中的 21% 由本行持有，70% 由 LOLC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持有及 9% 由 P S Co., Ltd. 持有。

有關柬埔寨的資料

柬埔寨王國是一個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市場國家。作為東南亞的重要交通樞紐，柬埔寨預期將得益於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柬埔寨同時是東盟經濟共同體的核心成員，以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創始成員之一。收購事項為本行提供一個平台，讓本行得益於柬埔寨金融業潛在增長及在柬埔寨整體經濟預期增長中所產生的機遇。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於 1918 年成立，現為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7,657 億元（987 億美元）。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逾 220 個網點，覆蓋香港、大中華其他地區、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有關 PRASAC 的資料

PRASAC 是一家在柬埔寨成立的金融機構，專注於為柬埔寨農村社區及微型企業提供可持續發展的金融服務。PRASAC 的使命是改善農民的生活水平並以作為一家財政可行的微型金融機構為柬埔寨的可持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PRASAC 已計劃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及在不久的將來轉型為一家持牌的商業銀行。本行預期，PRASAC 在轉型後將有能力向本行在柬埔寨有銀行服務需要的客戶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且交易方獨立於本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第 14A 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行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此乃本行的自願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香港，2017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李國仕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陳健波議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